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524099.SZ	25 川投 K1
524012.SZ	24 川投 K2
148872.SZ	24 川投 K1
148360.SZ	23 川投 K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完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川投 K1”，债券代码 148360.SZ）、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川投 K1”，债券代码 148872.SZ）、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川投 K2”，债券代码 524012.SZ）、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川投 K1”，债券代码 52409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

理协议的约定，广发证券现就以下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件基本情况

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川国资函〔2024〕138号）批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已进行战略性重组，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正式成立，持有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BRC2R6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能投集团、川投集团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本次合并交割前提条件已经满足，可以进行交割；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2025年2月27日；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

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目前，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正在按流程办理中。

根据上述安排，25川投K1、24川投K2、24川投K1、23川投K1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息。24川投K2、24川投K1、23川投K1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就本次合并及债务承继召开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25川投K1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发行，在2025年1月8日公告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本次合并的相关情况并载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已知悉川投集团及能投集团合并（如有），并认可若本次合并（如有）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则由新设合并方承继本期债券，承继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无需就该事项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当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已就25川投K1、24川投K2、24川投K1、23川投K1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人名称变更业务办理。

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债务承继不会对25川投K1、24川投K2、24川投K1、23川投K1的按时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预计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广发证券作为“23 川投 K1”、“24 川投 K1”、“24 川投 K2”、“25 川投 K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盖章页)



2025年7月23日